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北海滨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北海金海湾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科普宣教建设及媒体宣传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金海湾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科普宣教建设及媒体宣传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2.81万元,资产总额为325.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西翼界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